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3 年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足球教練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13728 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約僱足球教練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起至各招報名截止日止。(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二) 本校網站 (<https://www.ntpehs.ttct.edu.tw/>)。
-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四、有關本次約僱足球教練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 報名資格 | 備註 |
|--------|---|---|
| 第 1 階段 |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足球運動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為限。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報考檢附文件依其各階段報名資格；未符合者，該階段報名不予受理。 |
| 第 2 階段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 1 階段資格。2. 具備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 C 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者。 | |

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

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伍、甄選作業及報名手續：

| 甄選重要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公告 | 113.01.31(三)至 113.02.07(三) |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 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區 (https://www.ntpehs.ttct.edu.tw/) |
| 報名、積分審查 | 113.01.31(三)至 113.02.07(三) | 分階段報名、每階段報名時間8:30-12:00 |
| 試教、口試 | 113.02.06(二)至 113.02.07(三) | 分階段招考，每階段13:30-16:00 |
| 考生成績公告 | 113.02.06(二)至 113.02.07(三) | 各階段甄選當日16:00 |
| 成績複查申請 | 113.02.06(二)至 113.02.07(三) | 各階段甄選當日16:00-17:00 |
|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 113.02.06(二)至 113.02.07(三) | 各階段甄選當日17:00後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如附件8)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區下載，使用A4紙張列印)

二、報名時間：

| | 報名時間 | 報名資格 |
|------|-------------------------------------|---|
| 第1階段 |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起至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中午12點前 |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足球運動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為限。 |
| 第2階段 | 113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8點00分至上午12點前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第1階段資格。 2. 具備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發給C級以上足球運動教練證者。 |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人事室。(臺東市體中路1號)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A4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逾時不得補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1)(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 2)(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 (三)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3)。
- (四)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足球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 級教練(或以上)影本。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4)。
- (六)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七) 約僱足球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 5)
- (八)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6)。
- (九) 自備回郵信封乙只(填妥姓名、地址並貼上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以利寄發成績單)。
- (十)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繳交)。
- (十一) 自傳 3 份(如附件 7)。
- (十二)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 1 份(尚未服兵役者免附,現役軍人需另檢附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

五、報名費:

本考試報名費 1,000 元整,請於報名當日逕至本校出納組繳交,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到考與否均不退費。

以上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影印依序裝訂【證件不齊者電話通知補件,請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正,聯絡電話需正確順暢,聯絡不上自行負責,不予受理。證件不齊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其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以掛號寄還】,正本於錄取報到時須再繳交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錄取無效,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陸、甄選日期:

| | |
|-----------------|--|
|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1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
|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13 年 2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甄選當日上午 1 時 20 分前逕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報到,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考生不得異議。

柒、甄選地點:

一、試教地點:本校專業教室、運動專項場地。

二、口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

(※以上各甄選地點視報名人數多寡,若有調整以是日公告為準)。

捌、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專業成就積分：占總成績之 30%，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成就積分 30% | 1.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成績審核採計108年度以後5次最優之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data-bbox="231 510 745 607">次</td> <td data-bbox="756 510 791 607">名</td> <td data-bbox="796 510 831 607">第一 名</td> <td data-bbox="836 510 871 607">第二 名</td> <td data-bbox="876 510 911 607">第三 名</td> <td data-bbox="916 510 951 607">第四 名</td> <td data-bbox="956 510 991 607">第五 名</td> <td data-bbox="995 510 1031 607">第六 名</td> <td data-bbox="1035 510 1070 607">第七 名</td> <td data-bbox="1075 510 1110 607">第八 名</td> </tr> <tr> <td data-bbox="231 613 745 770">分</td> <td data-bbox="756 613 791 770">積</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31 777 745 779">賽事</td> <td colspan="8"></td> </tr> </table> | 次 | 名 | 第一 名 | 第二 名 | 第三 名 | 第四 名 | 第五 名 | 第六 名 | 第七 名 | 第八 名 | 分 | 積 | | | | | | | | | 賽事 | | | | | | | | | | | | | | | | | | |
| 次 | 名 | 第一 名 | 第二 名 | 第三 名 | 第四 名 | 第五 名 | 第六 名 | 第七 名 | 第八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賽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選手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限升學指定盃賽) | 70 | 60 | 50 | 44 | 40 | 36 | 32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 1.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2. 全國運動會足球項目 | 30 | 25 | 20 | 17 | 14 | 11 | 8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 15 | 12 | 10 | 8 | 6 | 4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比賽 | 12 | 8 | 4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 5.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試教：占總成績之 35%。

(一)試教時間：每人 20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試教內容：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

(三)試教時請提交教案 3 份。(如附件 9)

三、口試：佔總成績之 35%。

(一)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接續於試教之後，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口試內容：包含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考生可自

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性事蹟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四、運動資歷加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領有證照者加專業成就總分，中級加 5 分、高級加 8 分、國家級加 12 分。

五、原住民族考生加分：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具此身分之原住民族考生加原始成績 5 %。

玖、錄取標準：

一、甄選成績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排序，並依序擇優錄取。

二、正取：錄取成績依上列比率總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採 4 捨 5 入)，依成績順序從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試教、口試、特殊運動資歷加分之成績順序高低錄取之)。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科不予錄取。

三、各甄選總成績為專業成就積分、試教、口試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計算，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者，則再加計原住民族考生加分，並取到小數點後二位數。

拾、甄試完成後：

一、提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審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

二、考生各科成績預定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後於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區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4 時至 5 時。

二、成績複查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如附件 10、11)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應填複查成績申請書及繳交 100 元費用。委託者應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且以 1 次為限。

拾貳、甄選結果：

正式錄取名單，俟甄試成績複查無訛或無人複查後，預定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申訴專線及信箱：人事室 089-383629 轉 1521 或 1522；傳真 089-385092；e-mail：ntpe01111@gm.ntpehs.ttct.edu.tw

拾肆、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拾伍、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陸、甄選錄取之約僱足球教練應於各階段甄選日隔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如附件 12)，至本

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後發還)，並於報到 3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柒、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捌、薪資按月支給新臺幣 44,080 元，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敘，專業加給按八成數額支給。另至當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一個半月薪資為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拾玖、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

貳拾、甄選期間如遇颱風及不可抗拒之天災，臺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甄選日期，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予個別告知。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